

##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 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核查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等业务相关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张为群 李定清 唐绍均

2019年10月28日